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吴江区殡仪馆工艺寿盒采购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息主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东阳市人生驿站工艺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永念亲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东阳市人生驿站工艺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代代有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东阳市人生驿站工艺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福孝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东阳市人生驿站工艺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回归自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东阳市人生驿站工艺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阳市人生驿站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